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以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其中通讯出席董事为殷凌虹女士、李军印先生、李竞舟先生。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为保证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铭普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铭普”）、泌阳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泌阳铭普”）拟根据项目的负责情况分别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湖北铭普、泌阳铭普法定代表人负责与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

议等相关文件。

2、审议《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同意公司调整对铭庆电子实施募投项目的投入方式，将原计划向铭庆电子提供 27,459.47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建设募投项目，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向铭庆电子增资 17,259.47 万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湖北铭普增资 1,951.98 万元和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9,200.00 万元、向泌阳铭普提供无息借款不超过 1,415.68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光模块及光器件产品改建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和确认子公司建设募投项目有关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5 日